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5日

1988年 第13号

(总号: 566)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行政法规发布工作的通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号).....	(426)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427)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432)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437)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440)
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名单.....	(440)

关于加强部分轻工产品管理的规定.....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47)
国务院任免人员.....	(4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行政法规 发布工作的通知

(1988年5月31日)

国办发〔1988〕25号

制定与发布行政法规,是宪法赋予国务院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国务院推进改革开放,组织经济建设,实现国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为了提高行政法规的权威性,使行政法规能够及时为社会和公众知晓,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决定改变现行的用文件形式发布行政法规的办法。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现在起,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发布令;经国务院批准、部门(含部、委、行、署、直属机构、国家局)发布行政法规,由部门主要领导人签署发布令。

二、发布行政法规的令,包括发布机关、序号、法规名称、通过或者批准日期、发布日期、生效日期和签署人等项内容。

三、经国务院总理签署公开发布的行政法规,由新华社发稿,《国务院公报》、《人民日报》应当全文刊载,国务院不另行文,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都应遵照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少量文本,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存档备查。

附件(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经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1%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的，超过部分按0.5%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五十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 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 监督企业法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企业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号)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已经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年6月5日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 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租赁经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方式。

第四条 实行租赁经营必须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承租方的利益。

第五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出租方与承租方

第六条 国家授权企业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为出租方，代表国家行使企业的出租权。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承租经营企业的为承租方。

承租方可以采取下列形式承租经营企业：

- （一）一个人承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个人承租）；
- （二）二至五人合伙承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伙承租）；
- （三）本企业全体职工承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全员承租）；
- （四）一个企业承租经营另一个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租）；
- （五）国家允许的其他租赁经营形式。

第八条 租赁期限每届为三至五年。承租方不得将企业转租。

第九条 承租经营者是指承租经营企业的个人，或者合伙承租、全员承租确定的厂长，或者承租企业派出的厂长。承租经营者是企业租赁期间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厂长职权，对企业全面负责。

第十条 承租经营者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厂长条件。

第十一条 承租方必须提供下列担保：

(一) 个人承租的，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必须专款存入银行，并有不少于两名有相应财产可资担保的保证人；

(二) 合伙承租、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必须专款存入银行；

(三) 企业承租的，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留用资金作为担保，并存入银行。存入银行后，除征得出租方同意可作为流动资金参加周转外，不得挪作他用。

前款各项担保财产与租赁企业的资产的具体比例，由出租方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 租赁招标

第十二条 出租方在企业出租前必须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行业和本企业资金利润率确定标底。

第十三条 出租方选择承租方的步骤：

(一) 公布招标通告，进行招标登记，对招标登记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投标者；

(二) 组织投标者进厂考察，由投标者编制投标书，提出治厂方案；

(三) 组织投标者公开答辩，对投标者进行综合考评，征求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意见，确定中标者。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或者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租赁企业投标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允许，并支持中标者到租赁企业任职。

第十五条 出租方选定承租方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必须订立租赁经营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租赁期满，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继续承租的，必须重新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互相明确是否继续租赁关系。

第四章 租赁经营合同

第十七条 租赁经营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租赁经营合同的双方必须坚持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

租赁经营合同依照本条例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 租赁经营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标的；
- (二) 租赁经营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限；
- (三) 租赁期内经营总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
- (四) 租金数额、交付期限及计算办法；
- (五) 承租方的收益及企业各项基金的分配比例；
- (六) 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
- (七) 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 担保的形式和要求；
-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租赁期满后资产返还和验收；
- (十二) 租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租赁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使租赁经营合同无法履行时，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一)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 (二) 由于承租方经营管理不善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 (三) 由于一方违约；
- (四) 由于合同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

第二十一条 租赁经营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租赁经营合同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二十二条 租赁经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者仲裁。租赁经营合同任何一方对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决定，即为终局裁决。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即为终局裁决。

租赁经营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

- (一) 监督承租方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
- (二) 监督租赁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害；
- (三) 收取承租方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的租金。

第二十四条 出租方的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方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租赁前享有的各项优惠待遇；

- (二) 为租赁企业的生产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
- (三) 根据承租方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租赁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

第二十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

- (一) 享有国家规定的厂长权利；
- (二) 任免厂级行政副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三) 决定企业脱产人员编制；
- (四)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第二十六条 承租方的义务：

- (一) 履行国家规定的厂长职责；
- (二) 执行价格政策，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 (三)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维护租赁经营企业资产，保证设备完好，办理企业财产保险；
- (五) 按期交付租金。

第二十七条 承租经营者作为承租方的代表享有和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收益分配及债权债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租方可视企业技术改造任务情况，将承租方交付租金的全部或者一部交给企业，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或者清偿企业租赁前的债务及遗留亏损。

第二十九条 租赁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分为承租方的收入（含租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四部分，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租赁经营企业可以在规定的工资总额（包括奖励基金）范围内，自主确定企业内部分配的制度、形式和方法，并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企业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办法，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办理。

第七章 承租收入

第三十二条 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停发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工资、奖金，预支生活费。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收入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分年度结算或者租赁期满一次结算。

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原工资和租赁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调整的工资，计入档案，作为承租期满后恢复工资的依据。

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的工资收入，企业承租的收入，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承租经营者的收入，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含奖金）的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应当低于承租经营者的收入。

承租方个人所得收入按月平均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标准的部分，应当照章纳税。

第三十四条 承租方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比例取得的收入，在交付租金和实际支付给承租成员以后仍有余额的，应当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留存。

第三十五条 租赁合同解除时，出租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承租方经营成果进行审查。凡达到租赁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并按照租赁合同规定交付租金的，出租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商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同意，从企业的风险保证金中按照承租方担保现金数额的一至五倍支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保证人以其保证财产抵补后，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第三十六条 个人承租的承租经营者对保证人的风险补偿，应当从个人收入中支付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租赁经营企业的劳动、财政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八条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防止拆船污染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拆船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岸边和水上拆船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岸边拆船，指废船停靠拆船码头拆解；废船在船坞拆解；废船冲滩（不包括海难事故中的船舶冲滩）拆解。

本条例所称水上拆船，指对完全处于水上的废船进行拆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环境状况和技术条件，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拆船厂。

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得设置拆船厂。

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八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拆船单位，限期治理。

对拆船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通过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拆船单位应当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方可拆解。

第十二条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

第十三条 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

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

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 (二)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三)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 (四)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二)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三)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拆船单位和个人在受到罚款后，并不免除其对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履行，已造成污染

危害的，必须及时排除危害。

第二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污染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或者有第十八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拆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方赔偿损失。造成污染损害方有责任对直接遭受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凡直接遭受拆船污染损害，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污染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条件；
- （二）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等；
- （三）有关监测部门的鉴定。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防范和抢救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积极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1988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直接结合，科学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推动技术、经济的发展，扶植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创建，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以中关村地区为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划出一百平方公里左右的区域，建立外向型、开放型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试验区的具体范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划。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一种或多种新技术及其产品的技术密集、智力密集的经济实体。

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订的目录另行规定。

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研究开发经费、新产品产值等比例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认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五条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

(一) 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40% 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

(二) 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四) 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的生产、经营性用房，自 1988 年起，五年内免征建筑税。

试验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新技术企业标准的，适用以上减征或者免征税收的优惠。

第六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简化审批手续，优先安排施工。

第七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合同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收。经海关批准，在试验区内可以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按照进料加工，对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监管，按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保税货物转为内销，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纳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或者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办进口批件或进口许可证。

新技术企业用于新技术开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和设备，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核后，五年内免征进口关税。

海关可在试验区内设置机构或派驻监督小组。

第八条 所有减免的税款，作为“国家扶植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新技术开发和生产的发展，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

第九条 银行对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予以贷款支持，并每年从收回的技术改造贷款中，划出一定数额用于新技术开发。对外向型的新技术企业，优先提供外汇贷款。

自本条例实施起三年内，银行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专项贷款，用于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和建设（包括基本建设），专款专用，由银行周转使用。银行每年给试验区安排发行长期债券的一定额度，用于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新技术开发。

新技术企业所用贷款，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税前还贷。使用贷款进行基本建设的，不受存足半年才能使用等规定的限制。

试验区内的银行可从利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贷款风险基金。试验区内可设

立中外合资的风险投资公司。

第十条 试验区设立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公司。有条件的新技术企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外贸经营权，自负盈亏，承担出口计划；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新技术企业出口所创外汇，三年内全额留给企业；从第四年起，地方和创汇企业二八分成。

第十一条 试验区内，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产品出口业务较多的新技术企业，其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第一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以后由企业自行审批。

第十二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用于新技术和新技术产品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实行快速折旧。

第十三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经营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新技术产品，可以自行定价。

第十四条 鼓励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在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中兼职，兴办、领办、承包各种形式的新技术企业，或离职到新技术企业任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提供方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允许新技术企业招聘大专毕业生、大学毕业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国外专家。

第十五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免缴奖金税。企业从业人员的收入达到个人收入调节税纳税标准的，照章纳税。

第十六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1987年税款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返还给海淀区，用于试验区的开发建设，由市财政、税务部门监督使用。

第十七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的通知

(1988年5月9日)

国发〔1988〕30号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提出的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共计二十五处),现予公布。望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国务院批准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对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乱砍滥伐森林,制止乱捕滥猎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有关保护区的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地方政府解决。

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 类型自然保护区名单

(国务院1988年5月9日公布)

一、雾灵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河北省兴隆县北部,属燕山山脉,面积一万六千多公顷。1983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区,保护区内古木参天,鸟兽繁多,被中外学者称为华北植被类型的代表。

二、历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山西省南部中条山东面,面积二万三千多公顷。1983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生物资源丰富,仅种子植物就有千余种,陆栖脊椎动物有二百余种,列入国家级保护珍稀动物的有十六种。

三、大青沟自然保护区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面积八千多公顷。1980年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本区是风沙干旱地区保存下来的一片珍贵阔叶林，被誉为“八百里旱海”中的一颗明珠，对于防风固沙和开展有关科学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四、白石砬子自然保护区

位于辽宁省宽甸县境内，面积六千多公顷。1981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是典型的原生型红松阔叶混交林。已鉴定的高等植物九十余科，近千种，脊椎动物一百七十多种，辽东四条较大河流发源于此，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五、双台河口自然保护区

位于辽宁省盘锦市，面积八万公顷。1987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鸟类资源十分丰富，仅水禽就有九十七种，是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停歇地和繁殖地，是丹顶鹤繁殖区的最南界限，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六、丰林自然保护区

位于黑龙江省小兴安岭南坡，面积一万八千多公顷。1963年省政府批准建立。为原始红松母树林保护区，刚劲挺拔的红松遮天蔽日，素有“红松故乡”之称，在科学研究和教学实习、指导生产方面有重要价值。

七、呼中自然保护区

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面积十九万多公顷。1984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是我国唯一保存较完整的寒温带原始落叶松林保护区。区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对深入研究大兴安岭林区地貌、植被、森林演替、林型形成及分布规律等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八、古牛绛自然保护区

位于安徽省祁门、石台两县境内，面积六千四百多公顷。1982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有保存较完整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木本植物五百余种，列入国家保护名单的野生动物有十几种，是我国东部重要的物种基因库和科研基地。

九、梅花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福建省西部的玳瑁山，总面积一万七千多公顷。1985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是保存较好的原始林区，闽江、汀江、九龙江发源于此，景观奇特，风景优美，珍稀动物

有华南虎、金钱豹、大灵猫等。

十、鄱阳湖候鸟自然保护区

位于江西省永修县，面积二万二千多公顷。1983年省政府批准建立。该湖水草丰富，盛产鱼、虾、螺、蚌，是候鸟越冬的良好场所，每年有数十万只水禽来此越冬，是世界著名的白鹤越冬地。

十一、长岛自然保护区

位于山东省长岛县境内，面积五千多公顷。1982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岛上树木苍郁，山峦重叠，有金雕、大天鹅等珍稀鸟类二百四十余种。中日候鸟保护协定所列的二百二十七种鸟类中，本岛就有一百四十三种，是我国开展鸟类环志工作的重要基地。

十二、鸡公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区，地处江淮之间，为亚热带向南温带的过渡地段，面积三千多公顷。1982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区内森林茂密，有植物一百四十八科，一千余种，有鸟类一百五十余种。

十三、宝天曼自然保护区

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南麓的内乡县境内，面积四千二百公顷。1980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是中原地带唯一保存完整的过渡带综合性森林生态区，汇集着多种区系的动植物。其中植物二千九百一十一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有二十四种；动物一百六十四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有十三种。

十四、坝王岭自然保护区

位于海南省昌江县与白沙县的交界处，面积六千六百多公顷。1980年广东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分布着茂密的天然热带雨林，栖息着国家一类保护动物长臂猿，是我国唯一以保护长臂猿及其生存环境的自然保护区。

十五、内伶仃岛—福田自然保护区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区，与香港隔海相望，面积五百多公顷。1984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内伶仃岛上植被茂盛，属热带亚热带常绿季雨林，有猕猴数百只。福田位于深圳市沿海地带，东西长十一公里，红树林和鸟类资源丰富，与香港米埔自然保护区只一水相隔。

十六、车八岭自然保护区

位于广东省始兴县东南部，面积六千公顷。1982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区内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和温带的二千多种植物并存，是一片保存完好的原始季雨林。珍稀动物有二十多种，被誉为“物种宝库”、“南岭明珠”，是理想的科研、教学基地。

十七、茂兰自然保护区

位于贵州省荔波县东南面的茂兰区，面积二万多公顷。1987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区内的喀斯特森林，气势壮观，是世界上同纬度地带所独有的珍贵森林资源，对于喀斯特地貌的发育理论、水文地质效应和森林群落的研究，有重要价值。

十八、白马雪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云南省德钦县，面积十八万公顷。1983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在水平距离不足四十公里内，相对高差达三千米以上，森林垂直分布明显，有七至十六个植物分布带谱，相当于我国从南到北几千公里的植物分布带，蔚为奇观。

十九、哀牢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云南省楚雄等五市县交界处，面积五万四千多公顷。1984年省政府批准建立。本区是我国西南部三大自然地理区域的交汇处，其山顶部的森林是我国目前保存面积最大的中山常绿阔叶林，科学价值较大，是中外科学家合作考察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二十、周至自然保护区

位于陕西省周至县南部秦岭北坡，面积五万四千多公顷。1984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区内森林茂密，植被覆盖率高，有我国特产动物金丝猴十一群，近千只，是我国金丝猴种群数量最多、分布最集中的地区。

二十一、牛背梁自然保护区

位于陕西省秦岭东部，地跨柞水、宁陕、长安三县，面积一万六千多公顷。1980年省政府批准建立。区内冷杉、松林下松花竹茂密，是羚牛理想的栖居地，该地羚牛称为金毛扭角羚，毛色棕黄，极为珍贵。

二十二、兴隆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甘肃省榆中县，距兰州市二十多公里，面积二万九千余公顷。1982年省政府批准建立。该区保护的是原始云杉林及生态系统，对涵养水源，维护生态平衡有重要意

义。区内分布有金钱豹、猓狨、林麝、鹰、雕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

二十三、祁连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甘肃、青海两省交界处，面积二十三万余公顷。1987年甘肃省政府批准建立。祁连山水源涵养林是河西走廊水利的命脉，区内资源丰富，有高等植物一千零四十四种，兽类五十八种，鸟类一百四十多种，两栖爬行类十三种。珍稀野生动物有：雪豹、野驴、白唇鹿等，名贵药材有雪莲、紫参、党参、麻黄、大黄等。

二十四、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平原西北部，面积六万一千多公顷。1982年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本区自然条件独特，有高等植物六百多种，珍稀动物十多种，是典型的温带草原与荒漠的过渡地带，对研究半干旱地区植被发展、演替及恢复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重要价值。

二十五、六盘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隆德、西吉、海原和泾源五县交界处，面积二万六千余公顷。1982年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本区雨量丰富，气候湿润，植被覆盖率高，是泾河、清水河、葫芦河的发源地。在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关于加强部分轻工产品管理的规定

(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4月29日 轻工业部发布)

为了加强对部分轻工产品，特别是耐用消费品发展的宏观指导，发挥经济杠杆、法律及其它调节手段的作用，加强对轻工产品的行业管理，指导生产，鼓励合理竞争，压缩长线产品和不适销对路的产品，增产市场短缺的名优产品，迫使假劣产品和质次价高产品退出市场，并抑制少数短线产品盲目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轻工业部是生产自行车、缝纫机、钟、表、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电风扇、吸尘器、钢琴、电子琴等产品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今后，凡新建厂点生产或转产、兼产这些耐用消费品时，需事先经轻工业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轻工业部的批准文件，办理有关登记注册事宜。对于未经批准就生产上述耐用消费品的企业，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主管部门的责任。

二、经批准生产第一条所列产品的企业，必须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不得随意减免。对这些企业，不论有无亏损，非经财政部批准，任何部门和地方无权擅自减免增值税或给予财政补贴。凡不按此规定执行的，对擅自减免的税收或变相给予的补贴，应如数收归中央财政，并追究法律责任。

特区、开发区内生产、组装生产第一条所列产品的企业，其产品销往内地时，除按国务院特区办、国家经委、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特办字〔1986〕020号文件规定的精神办理外，还应按现行的税法规定，补缴各个环节的增值税；如果生产、组装的产品含有进口料件，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进口环节各项税收后，方准予销售。

三、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凡国家管理价格的轻工产品，属于国家定价的要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属于国家指导价的，可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浮动幅度和最高限价范围内由地方或企业制定具体价格。

对放开价格的市场紧俏的轻工产品，要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建立价格变动申报制度，制止转手倒卖，易地涨价。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对放开价格的市场紧俏的轻工产品实行最高限价，并且可以规定某些品种不许私人经营。

对于第一条所列产品，轻工业部和国家物价局要加强对其整机与零部件价格的指导。使零部件的销售利润率略高于整机的销售利润率，或者二者大致相等，以鼓励提高零部件的质量，加快国产化的进程；并克服整机厂的盲目发展。

四、轻工业部和商业部在一定时期内（半年左右）联合或分别向各银行通报有关轻工产品的供求状况，特别是长线、短线产品的分析和预测；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有关轻工产品的供求状况和市场预测。

银行根据轻工业部和商业部提供的分析和预测，对盲目生产长线产品和生产产品质量差、资源消耗大、成本费用高的短线产品的企业，不予发放新贷款，按期清收已占用

的贷款。同时，对于逾期占用、积压占用和挤占挪用的银行贷款，按现行的加息政策执行。

五、轻工业部要加强轻工产品的宏观管理，按行业统一制定发展规划。轻工业部对各部门生产轻工产品的企业，包括乡镇企业，要一视同仁，在合理布局的原则下，扶持骨干企业，限制盲目发展，同时运用竞争机制，择优汰劣，不允许消极保护落后企业。

六、生产电子钟表必须进口的元器件，由轻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共同负责审批，海关凭批件验放。

七、严格质量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轻工产品必须按有关标准生产（无标准的不在此列），凡达不到标准的产品不得以合格品上市出售。其中，第一条所列产品必须达到国家、专业（部）以上标准，方准上市出售。名优产品达不到名优质量标准的，不准使用名优标志，不得按优质优价方式加价。轻工业部要建立质量公报制度。

对获部优以上优质产品称号的轻工产品，要按规定年限复查和不定期检查。达不到标准的，取消优质产品称号，并公布于众。省级优质轻工产品由各地人民政府照此办理。已取消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广告经营单位不得经办冒充优质产品称号的广告，违者将按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广告的全部收入，并处以罚款。

在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和联合体中，龙头厂对企业集团和联合体中挂牌生产的产品，有质量检测、监督、否决权，凡产品质量达不到名牌产品标准的企业，不准挂牌生产。

八、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七部门制定的《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加速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要根据上述条例和规定的精神，加速开展轻工出口产品，特别是出口拳头产品的质量许可证发放工作。

对第一条所列产品，生产许可证只发放给由轻工业部定点或预选点中的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专业（部）标准的，不发给生产许可证。

九、原材料要择优供应。在生产资料完全实行市场调节之前，对计划分配的物资，

各级物资供应部门要加强与各级轻工部门的联系，对生产名优产品和市场紧俏商品的企业，择优供应原材料。

各地方、各部门不得截留供应给生产名优产品和市场紧俏商品的企业原材料。各地方、各部门自行组织和采购的原材料，原则上也应优先供应这些企业。

十、积极推动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的联合，组织扩大经济批量，扩大名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通过竞争，优胜劣汰，迫使假劣产品和质次价高产品退出市场。

对于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的联合，要以自愿、择优，达到名优产品的质量标准、促进名优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为基本原则。申请进入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和联合体的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应经行业归口管理部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具备经济批量生产条件，方准许进入企业集团和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林蔼丽（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骆亦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金伯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岬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梅兆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郭丰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卢秋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山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吴顺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郑剑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免去施乃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5月3日

任命刘积斌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任命宋木文兼任国家版权局局长。

任命于洪恩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张宝明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王涛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周永康、李天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蒋心雄为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陈肇博、赵宏、李定凡、黄齐陶为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张文寿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鲍彤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海波、刘忠德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一农、李朋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陆叙生的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何正璋的纺织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韩克华的国家旅游局局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